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中央商场/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指	中央商场拟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1,00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条件下,预计将是回购1,000万股。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回购预案	指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等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本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关于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别说明:本报告所有小数字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而引起,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中央商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2005 1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 1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公司所能获得的真实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中央商场回购股份行为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仅按照法定对中央商场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非对公司管理层行为是否适当的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向本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中央商场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除不承担对中央商场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中央商场接触后直到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保密,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中央商场的全体股东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来源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7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A股,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约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占公司总股本1,148,334,872股)比例不超过0.8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条件下,预计将是回购1,000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的数量为本次回购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超过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提前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Central Emporium(Group)Stocks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央商场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8-104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议召开情况: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竞拍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农河三号-2地块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1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8-105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成功竞拍上海市 松江区洞泾镇农河三号-2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竞拍主要内容:竞拍标的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农河三号-2地块。
●本次竞拍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竞拍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竞拍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竞拍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经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批准,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下称“松江规土局”)决定于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以“挂牌+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出让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农河三号-2地块(下称“本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获悉后对该地块进行了实地考察和可行性研究,召开董事会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农工商”)参与竞拍本地块。

根据2018年9月28日松江区人民政府的《成交确认书》,确认农工商集团竞得本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地块的土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10,000万元。

二、竞拍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出让方情况介绍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性质:政府组织;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东乐东2111号。

(二)竞买方情况介绍
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798号208室;
成立时间:1988年0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沈宏泽;
注册资本:11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投资;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外)、集团内资产清理、土地资源的开发、置换、租赁、转让、房地产开发及与房地产开发相关项目,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中介)、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竞拍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情况介绍
1.地块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农河三号-2地块;
2.土地位置:(西至范围)东至规划一路,南至长兴东路,西至农北,北至蔡家浜路;
3.出让面积:611,790.90平方米;

四、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五、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六、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七、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八、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九、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十、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十一、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十二、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十三、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十四、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十五、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十六、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十七、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十八、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十九、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二十、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二十一、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二十二、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二十三、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二十四、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二十五、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二十六、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二十七、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二十八、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二十九、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三十、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三十一、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三十二、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三十三、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三十四、竞拍标的取得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为松江农土局,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30。

曾用名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280
法定代表人	吴国雄
董事会秘书	刘宇楠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22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79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南湖路10号
邮编	210041
电话号码	025-6608022
手机号码	025-6608020
互联网网址	www.gjsgroup.com
电子邮箱	huyang@gjsgroup.com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保健食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体育用品、体育用品、一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装饰材料、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商务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停车场管理;高新技术产业的生产、销售;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物业管理;美容美发;室内陈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祝义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6,687,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51%;通过江苏华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0%。祝义财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01%,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祝义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职务为江苏润雨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华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上市公司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央商场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祝义财	境内自然人	476,687,416	41.51%	476,687,416
2	江苏华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500,000	14.50%	166,500,000
3	中国证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0,000,239	3.48%	---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10,389,000	0.92%	---
5	李耀雄	境内自然人	8,779,500	0.76%	---
6	陕西西部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壹世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6,254,500	0.54%	---
7	金石·壹佰16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5,289,000	0.46%	---
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程	其他	4,997,105	0.44%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程	其他	4,438,200	0.39%	---
10	中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4,309,300	0.38%	---

(四)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为百货零售业务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除部分住宅项目外,房地产业务为公司自建综合体,主要用于新建商品房及公司项目在各地商业综合体、探索线上线下渠道交并行的新零售业务模式,并借助资本助力主业和新业务的发展,形成以主业百货+新零售,房地产项目开发+新地产,云中央+新业态,

基金业务+新业态,四大板块一体,相互促进的集团化发展。
中央商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1,728,258.78	1,763,910.95	1,636,422.48	1,565,48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8,958.95	185,908.81	175,808.78	164,797.24
营业收入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12,665.05	845,322.36	643,025.93	664,6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净利润	7,009.08	23,893.31	11,830.75	11,283.58
扣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1.73	25,829.88	13,116.98	6,40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2	59.9442	77.68425	-77.46514
加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13.09	7.00	6.78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其中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查,中央商场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经核查,中央商场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根据中央商场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央商场货币资金余额165,473.52万元,2018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412,665.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为7,009.08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实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支付能力
目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不超过87%,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上市公司具备支付能力”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一)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1,148,334,872股,若按照回购1,0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87%,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上市公司具备支付能力”的规定。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整体利益、管理团队利益三者紧密联系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十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十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十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十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二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二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二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二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二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二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二十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二十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二十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二十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三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三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三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三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三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三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三十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三十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三十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三十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四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

四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